

GUFENZHI QIYE KUAJI

股份制企业会计

(修订本)

彭才根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会计

(修订本)

彭才根 主 编
潘新超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制企业会计/彭才根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9

ISBN 7-5005-5299-8

I. 股… II. 彭… III.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教材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860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6.5 印张 339 000 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60 定价: 19.50 元

ISBN 7-5005-5299-8/F·47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财会系列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和“建立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的要求，结合我国财税、金融体制等改革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中等成人学校、在职干部业务岗位培训教材和广大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股份制企业会计》是财会系列教材之一，由彭才根任主编，潘新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江苏省常州物资学校讲师彭才根（第一、二、十章），安徽省合肥供销学校讲师耿金岭（第三、四章），山东省烟台商业学校讲师张金涛（第五、六、九章），河南省粮食学校高级讲师潘新超（第七、八章）。由彭才根总纂，最后由中山大学会计审计系教授魏明海审阅。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股份制企业会计》自1995年出版以来，先后印行数

次，受到各学校、教师、学生和广大读者的欢迎、关心和鼓

修 订 说 明

《股份制企业会计》自1995年出版以来，先后印行数次，受到各学校、教师、学生和广大读者的欢迎、关心和鼓励，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各项法律、法规、改革措施不断出台，对财会学科的教与学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为此，我们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委托，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近期陆续颁发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最新的财政、税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对原书的教学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现予再版，以适应各学校财会教学的需要和广大财会人员知识更新的急需。

这次修订，除了保持原教材的特点外，还根据多年来的教学实践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补充调整了部分内容，结构更趋合理，内容更趋完善。

本书由彭才根负责修订，并任主编，潘新超任副主编。参加修订的有：江苏省常州物资学校高级讲师彭才根（第一、二、五、六、十、十二章），安徽省贸易学校高级讲师耿金岭（第三、四章），河南省经济贸易学校高级讲师潘新超（第七、八、九章），江苏省常州物资学校讲师贵友红

(102)		第三卷
(103)		第四卷
(104)		第五卷
(105)		第六卷
(106)		第七卷
(107)		第八卷
(108)		第九卷
(109)		第十卷
(110)		第十一卷
(111)		第十二卷
(112)		第十三卷
(113)		第十四卷
(114)		第十五卷
(115)		第十六卷
(116)		第十七卷
(117)		第十八卷
(118)		第十九卷
(119)		第二十卷
(120)		第二十一卷
(121)		第二十二卷
(122)		第二十三卷
(123)		第二十四卷
(124)		第二十五卷
(125)		第二十六卷
(126)		第二十七卷
(127)		第二十八卷
(128)		第二十九卷
(129)		第三十卷
(130)		第三十一卷
(131)		第三十二卷
(132)		第三十三卷
(133)		第三十四卷
(134)		第三十五卷
(135)		第三十六卷
(136)		第三十七卷
(137)		第三十八卷
(138)		第三十九卷
(139)		第四十卷
(140)		第四十一卷
(141)		第四十二卷
(142)		第四十三卷
(143)		第四十四卷
(144)		第四十五卷
(145)		第四十六卷
(146)		第四十七卷
(147)		第四十八卷
(148)		第四十九卷
(149)		第五十卷
(150)		第五十一卷
(151)		第五十二卷
(152)		第五十三卷
(153)		第五十四卷
(154)		第五十五卷
(155)		第五十六卷
(156)		第五十七卷
(157)		第五十八卷
(158)		第五十九卷
(159)		第六十卷
(160)		第六十一卷
(161)		第六十二卷
(162)		第六十三卷
(163)		第六十四卷
(164)		第六十五卷
(165)		第六十六卷
(166)		第六十七卷
(167)		第六十八卷
(168)		第六十九卷
(169)		第七十卷
(170)		第七十一卷
(171)		第七十二卷
(172)		第七十三卷
(173)		第七十四卷
(174)		第七十五卷
(175)		第七十六卷
(176)		第七十七卷
(177)		第七十八卷
(178)		第七十九卷
(179)		第八十卷
(180)		第八十一卷
(181)		第八十二卷
(182)		第八十三卷
(183)		第八十四卷
(184)		第八十五卷
(185)		第八十六卷
(186)		第八十七卷
(187)		第八十八卷
(188)		第八十九卷
(189)		第九十卷
(190)		第九十一卷
(191)		第九十二卷
(192)		第九十三卷
(193)		第九十四卷
(194)		第九十五卷
(195)		第九十六卷
(196)		第九十七卷
(197)		第九十八卷
(198)		第九十九卷
(199)		第一百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要素及会计特点.....	(19)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23)
第二章 资产的核算	(32)
第一节 资产概述.....	(32)
第二节 货币性资产的核算.....	(35)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57)
第四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73)
第五节 长期资产的核算.....	(89)
第三章 负债的核算	(12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25)
第二节 短期负债的核算.....	(127)
第三节 债券的核算.....	(143)
第四节 其他长期负债的核算.....	(156)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167)
第四章 成本、费用及收入的核算	(184)
第一节 成本、费用及收入概述.....	(184)
第二节 成本的核算.....	(193)

第三节	营业费用的核算	(230)
第四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236)
第五章	股东权益的核算(上)	(242)
第一节	股东权益概述	(242)
第二节	股票概述	(244)
第三节	股本的核算	(254)
第四节	库藏股票	(265)
第六章	股东权益的核算(下)	(271)
第一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71)
第二节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核算	(291)
第三节	股利的核算	(299)
第七章	财务报表	(306)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306)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	(311)
第三节	财务报表分析	(379)
第八章	合并财务报表	(395)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395)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购买法	(399)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权益联管法	(407)
第九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处理	(414)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414)
第二节	调整事项的处理	(422)
第三节	非调整事项的处理	(446)
第十章	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	(453)
第一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对象和目的	(453)

第二节	公开财务报告的制度	(455)
第十一章	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	(463)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463)
第二节	同类非货币资产交换的核算	(467)
第三节	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算	(482)
第十二章	企业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488)
第一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概述	(488)
第二节	企业资产负债清算的作价方法	(497)
第三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502)

第三节	资产置换的核算	(230)
第四节	无形资产减值	(236)
第五章	股东权益的核算(上)	(242)
第一节	股本和资本溢价	(242)
第二节	股票股利	(244)
第三节	股本的核算	(251)
第四节	资本溢价	(265)
第六章	股东权益的核算(下)	(271)
第一节	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	(271)
第二节	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	(291)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96)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	(306)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	(30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概述

一、股份制企业及其特点

(一) 股份制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份制源远流长，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初期。股份制的萌芽在资本原始积累中就已出现了，美洲大陆发现后，各国所成立的各种“特许公司”就是股份制的雏型。股份制是在这些萌芽和雏型的基础上，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至16世纪，股份制企业初具规模。20世纪以来，特别是经过30年代大危机以后，股份制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它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我国股份制在19世纪末期才开始萌芽。股份制在旧中国有过。新中国成立后，在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采用公私合营的股份制形式，在1956年，把这种公私合营的股份制形式全部转化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从此，股份制就

在我国销声匿迹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建立，股份制重新获得了新生和发展。特别是1986年12月，国务院在《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指出：“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从而把股份制改革的试点范围由国营中小型企业扩展到国营大中型企业。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改革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在国家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各地区的股份制企业迅速地发展起来。1992年以来，国家颁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的法规，为股份制在我国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股份制企业的形式

在我国目前条件下，股份制企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三）股份制企业的特点

股份制企业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它是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独立经济组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利润。但是，股份制企业又不同于一般企业，它具有以下独立的基本特征：

1. 筹资的广泛性、投资空间的开放性。股份制企业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这种筹资方式的能量是其他筹资方式所不可比的。它可以从社会上广泛吸收资金，把零星、分散的资金聚集成巨额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被企业长期使用而无需返还。购买股票的股东是由各种投资者所组成，有国家股东、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和外商股东，形成了一个多元化的投资主体。这些不同的投资主体还能够通过股票的交易或转让而变换主体构成。
2. 责任的有限性。责任有限是指股东对企业的责任是

3. 两权分离的完全性。在股份制企业中，购买股票的股东是投资者。股东具有资金的所有权，他购买了股票，根据这个资金凭证，有权取得股息，当企业清理时，有权分配到企业的剩余财产。他可以自由转让股权，在金融市场上出售股票。但是，资金的经营权却属于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他们运用筹集来的资金，组织企业的生产经营，取得利润，向股东负责。根据股份制企业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参加企业管理。这主要是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方针、政策，听取企业的业务经营报告，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行检查和监督。最终的目的是维护其资金的所有权，使投入的资金得到增值，不致受到损失。

4. 经济形态的开放性。股份制企业是一种开放性经济形态，股票面向社会发行。国内外的个人、企业、机关、社会团体都可以投资入股。股票公开上市、挂牌交易、竞价成交。股份制企业必须定期向社会公布资产、财务报表和营业报告，使投资者可以了解企业的全部情况，对企业进行监督和选择投资，保障投资者利益。

5. 经营的自主性，管理的民主性。股份制企业内部，产权关系明确界定，同时又不允许股权由任何人独家垄断。股份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不违反国家综合部门宏观调控的规定下，可以由企业依据法定程序自行决策。股份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大会及常设的董事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者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行事，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使经营管理者的行政管理活动置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监督之下。

二、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一) 股份制企业组建的原则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
2.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3. 坚持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4. 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体；
5. 严格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二) 股份制企业组建的要求

1.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涉及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产品的企业和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以进行试点，但国有资产股在这些企业中必须达到控股程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鼓励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国家可视需要进行参股或控股。
2. 已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需经原审批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原外商入股部分不得转为A种股票，其股票转让只能在国外、港、澳、台投资者之间以B种股票进行。
3. 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五个以上（含五个）发起人，国营大型企业改组成的公司，经特别批准，发起人为该大型企

业一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股东方可设立。

4. 公司的发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 1/3，自然人不能充当发起人。

5. 股本总额为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总额为全体股东认缴股本的总和。

6.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分别为：生产经营性公司和商业物资批发性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商业零售性公司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 10 万元；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地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按本规定的金额降低 50%。

7. 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用实物和无形资产折价入股，但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用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为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50%，且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折价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特殊情况下必须超过 20% 的，应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30%。同时，所投实物和无形资产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资产评估。

8. 公司股份在认缴期限内未能缴足时，公司发起人应负连带认缴责任；在公司发起人原先预想的投资条件的变化、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情况的发生，使公司不能成立

时，对于公司发起人应对其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如果是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及约定利率的连带责任。

9. 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验证。

(三)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方式

在我国，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新建或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1. 多方投资新建。即企业新建、扩建时，投资各方共同出资，直接将各方的投资份额转换成股份，以股份方式组建新公司。

2. 原有企业改制。即将原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造为股份公司。这种方式主要是通过向个人或其他法人募集一定量的股份，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3. 兼并方式改造。兼并方式实现股份制改造，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兼并时，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二是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4. 发行股票新增投资。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交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

企业。

三、股份制企业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有发起设立方式和募集设立方式，而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一) 发起设立的方式程序

1. 发起设立方式。发起设立是指股份公司在设立时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不另向他人招募的公司设立方式。其特点是：股东即发起人，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故只有发起人才能成为股东；发起人应有五个以上（含五个）；发起人既等同于股东，因此，无需发行特别股来加以区别对待；公司的股票全部是记名的；股东既是发起人，故公司最初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其成立手续，只有发起人能够参与；发起设立方式通常适合于规模较小的公司或国家大型建设项目。

2. 发起设立的程序。发起设立的基本程序如下：

(1) 在公司章程订立时或订立后，全部发起人要共同认定公司的全部股份。认股时应备认股书，由认股者填写所认股份金额以及所居住所和签章，以超票面额发行者，应在认股书中说明认购金额。

(2) 按认股数额缴足股款。发起人填完股证，认定股份后，应按时缴足，不能分次缴纳。

(3) 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董事长和常务董事。

(4) 由董事和监事就任后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机关申请